**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教育厅赴内江市、宜宾市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开展分类调研，到各级各类学校了解情况，既包括城市学校，也包括乡村学校，既有学前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也有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与督学、教师、学生、家长面对面进行沟通，听取他们对教育和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和四川人大网公开征集到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5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督导**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督政是教育督导的重要方面，应当加强对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和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责任追究。在调研中也有同志提出，目前督政缺少刚性规定，实施难度较大。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办好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政府对教育的重视和投入关系着教育的发展，群众普遍反映的教育热点问题需要政府加大力度解决，因此应当在条例草案中完善对政府督导的事项和增强对政府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力等情况的责任追究。**

**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对政府教育督导的事项中增加：“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情况”、“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情况”和“社会普遍关注的教育问题解决情况”的内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九项）;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增加规定：“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三至五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二、关于对学校的督导**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学校除了开展设施、设备等硬件方面的督导之外，还应当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方式方法和尊重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规律等方面加强督导。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增加规定：“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情况”、“学校德育工作和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情况”、“保障学生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等情况”、“教师履职尽责情况”和“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实施督导。”（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二款）**

**三、关于社会参与和信息公开**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畅通督导机构、学校、学生和家长的沟通联系，使问题能及时反映并得到处理。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良好的沟通机制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学校都应当公开相关信息，畅通沟通渠道，接受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监督。**

**建议增加两条：“鼓励和支持学生、家长、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活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单位地址和举报电话，接受举报、投诉。**

**“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接受情况反映、举报、投诉后，应当予以记录、保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受理举报、投诉的，应当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其信息。”（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后，单列一条：“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监督，依法公开以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学校招生、收费等情况；**

**（二）学校课程开设情况；**

**（三）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四）学生学习和体育锻炼情况；**

**（五）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

**（六）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规定：“并将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公示在责任区内学校的显著位置。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可以就学校规范办学、教育教学、学校安全等情况向督学举报、投诉。”（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在条例草案第二十条中增加规定：“并提交自评报告；地方人民政府的自评报告还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和“督导组可以通过网络、报刊等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开展满意度调查。”（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和第四项）；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规定：“不及时调查处理情况反映、举报、投诉的，泄露举报人、投诉人信息的”，以维护举报人和投诉人的权益。（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四、关于加强督导的实效性和有效性**

**（一）关于督导计划**

**调研中有地方反映，一些教育督导机构在实施督导时，存在多级重复督导现象，基层疲于应付。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制定督导计划，加强各级统筹，有利于督导有效进行；结合上一年度的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制定本年度的督导计划，有利于增强督导的针对性。建议增加两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并报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经常性督导中发现的普遍问题、评估监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社会普遍反映的热点问题等应当纳入计划。**

**“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统筹安排督导事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编制年度督导计划时，应当结合上一年度的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二）关于督学的管理**

**一是关于督学的培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同志提出，条例草案只规定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督学应当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但没有具体明确教育督导机构建立学习、培训机制，为督学提供学习、培训条件。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将教育督导机构对督学的学习、培训的规定具体化，有利于提高督学的素质，推动教育督导工作的有效开展。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督学学习、培训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对督学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教学管理、督导实务等方面的培训。”（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二是关于督学的回避。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同志提出，除了督学和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提出督学的回避外，被督导单位在发现督学应当回避的情况，也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督学存在前款回避情形或者被督导单位发现督学存在前款回避情形的，督学或者被督导单位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决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将第三款修改为：“教育督导机构发现实施督导的督学存在回避情况的，应当决定督学的回避，并决定是否重新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三款）；并增加对未回避的督学的法律责任，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一款：“督学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请予审议。**